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0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34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545  
入场交易编号：JGZJ一采购一2023304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0.00	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旨在对济源市全域除市区50平方公里、东区规划25平方公里和西环与西二环之间5平方公里以外的范围内，供水特许经营权进行依法依规授予，以及对市区50平方公里、东区规划25平方公里及西环与西二环之间5平方公里范围内被批准的重点用水户的供水特许经营权进行依法依规授予。

- 6、合同履行期限：30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3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办库〔2023〕52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CA 数字证书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

<http://www.jyggjy.cn/xzzx/20230525/a7355aab-2977-41b8-a778-a490a2c5afa7.html>。

####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8 号楼

联系人：王黎明

联系方式：0391-663301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静霞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或 0391-6636355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霞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或 0391-6636355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p> <p>联 系 人：王黎明</p> <p>联系方式：0391-6633014</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静霞</p> <p>电 话：0391-6636255 或 0391-6636355</p> <p>E-mail：yzzbgsgczbb02@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p> <p>基本经济技术指标：根据后期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实际情况确定。</p> <p>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30年</p> <p>服务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服务，服务期内如有适用的最新规范、规程、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p> <p>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p>
5	<p>资金来源：在特许经营期内，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对特许经营区域的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维护、运营，并通过使用者付费的方式获取收益。</p>
6	<p>运营公司收费标准：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水费价格执行收费</p>
7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8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9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p>

	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p><b>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b></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2020年10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2020年10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 合同无效。</p> <p>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20年10月01日以来,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1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p><b>获取采购文件</b></p> <p>1、获取时间: 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p>

	<p>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 元。</p>
13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5	<p><b>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b></p> <p><b>履约保证金：不收取，但应在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附件”。</b></p>
15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p>
16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7	<p>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p>

	<p>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8	<p><b>响应文件提交</b></p> <p>1、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00；</p> <p>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b>响应文件开启</b></p> <p>1、 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00；</p> <p>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9	<p>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p> <p>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1.2.3 CA 数字证书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a href="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a></p> <p>1.2.4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  <a href="http://www.jyggjy.cn/xzzx/20230525/a7355aab-2977-41b8-a778-a490a2c5afa7.html">http://www.jyggjy.cn/xzzx/20230525/a7355aab-2977-41b8-a778-a490a2c5afa7.html</a>。</p> <p>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1.1 CA 数字证书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1.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p>

	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20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p><b>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五项附件二-1、2、3）。</b></p>
23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25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gczbb02@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霞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6255。</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6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所有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000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6)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响应文件份数:
  - 10.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 11.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1.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1.3.3 CA 数字证书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11.3.4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

<http://www.jyggjy.cn/xzzx/20230525/a7355aab-2977-41b8-a778-a490a2c5afa7.html>。

11.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1.4.1 CA 数字证书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1.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11.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7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8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9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不再二次报价。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gczbb02@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

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工程招标部

联系人：张静霞

联系电话：0391-6636255/6636355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99号

23.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特许经营年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运营收费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0分)	磋商报价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10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特别合理、可行的，得10分；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7分；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运营与维护	运营维护方案的完整及合理可行性，满分12分，评分细则为：（1）运营与维护方案完全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2分；（2）运营与维护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0分；（3）运营与维护方案不能或仅部分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7分；没有不得分。	12分
	供水处理安全及保障方案	（1）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2分；（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0分；（3）方案不能或仅部分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7分；没有不得分。	12分
	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特别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较为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没有不得分。	12分
	投资计划	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合理、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筹措方案特别合理可行，得12分；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合理、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筹措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10分；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不太合理、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筹措方案不太合理可行，得7分；没有不得分。	12分
	人员管理	供应商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合理、全面、详尽，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12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可行、但不太全面、详尽，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供应商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不合理、也不全面、详尽，得7分；没有不得分。	
	财务分析	财务分析完整、报价分析合理，投资分析期望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合理，得10分；财务分析较为完整、报价分析较为合理，投资分析期望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较为合理，得7分；不完整不合理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应急处理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处理的应急方案特别科学合理的，得10分；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处理的应急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7分；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处理的应急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得5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移交方案合理性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移交方案完整、可行，验收程序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移交方案较为完整、可行，验收程序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移交方案不完整、不可行，验收程序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注：1、以上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均须附影印件；信息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审小组完成对服务方案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 2. 项目实施机构与专班小组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5 号令）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本项目由示范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示范区管委会”）授权示范区水利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 3. 项目合作内容

本项目旨在对济源市全域除市区 50 平方公里、东区规划 25 平方公里和西环与西二环之间 5 平方公里以外的范围内，供水特许经营权进行依法合规授予，以及对市区 50 平方公里、东区规划 25 平方公里及西环与西二环之间 5 平方公里范围内被批准的重点用水户的供水特许经营权进行依法合规授予。

#### 3.1 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由社会资本在实施机构授权下，自行确定建设内容。

#### 3.2 运营内容：

维护和管理建设范围内所有供水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

## 4. 项目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根据后期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饮水安全是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民生工程，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饮水安全的实施和管理，先后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等一系列相关政策规划，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确保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饮水安全，2015 年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提出，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指出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基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提出要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促进工程长期良性运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十四五”时期要深入领会“三新”，针对水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补齐水务基础设施短板，把保障国家水安全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需求作为根本目的；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充分挖掘已有工程供水能力，继续提高工程性缺水地区蓄水能力，多措并举建设应急备用水源，提高供水系统的可靠性；提高农村水安全保障水平，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2021 年，水利部印发《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造的农村供水工程，在建设、运行管护、水源保护、维修服务、水价机制、用水户参与等管理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农村供水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水价水费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农村供水保障重点任务，一要采取改造、新建、联网、并网等措施，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加强对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条件薄弱地区农村人口饮水状况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持动态清零，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二要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做到应修尽修；三要强化水质保障，在强化水源保护的同时，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应配尽配，健全完善水质检测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四要创新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县级统一管理，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归属，落实管理责任主体、人员和经费，逐步建立专业队伍，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造福农村群众。

河南省是传统农业大省、人口大省，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在河南省表现尤为突出，城乡收入差距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不均衡、乡村治理基础薄弱，已成

为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2019年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在郑州召开，会上要求各地把农村饮水安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查不足、细找差距、补上短板、强化弱项，管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来；各地要及早着手，认真研究谋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聚焦解决农村供水水源不稳定、工程管网老化、运行维护薄弱等问题，加快补齐工程和管理突出短板，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体制机制，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强化水费收缴，不断提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水费收缴率和群众满意度，确保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

为进一步保障项目区居民饮水安全设施的运行，建立长期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将济源市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给社会资本，以社会资本丰富的运营经验保障济源市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 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

#### 1. 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3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8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
- (1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 修正）（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5〕第 658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

## 2. 特许经营项目相关法律法规

- (1) 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
- (2) 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 号）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 (4)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
- (5)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7)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6 号发布、2015 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
- (8)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发改委等六部委第 25 号令）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1508 号）
- (10) 《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 号）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

#### 四、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5号令）精神，本项目具体运作方式如下：

(1) 由示范区管委会授权示范区水利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报批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编制及实施监管等工作。

(2) 示范区水利局将编制完成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示范区管委会审定，并明确特许经营具体授权范围。

(3) 在特许经营期内，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对特许经营区域的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维护、运营，并通过使用者付费的方式获取收益。

(4)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需将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已建成的与供水相关的工程、设施及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后的建设成本及利息等全额交付给资产所有者。

(5) 选定的特许经营者或其委托的从事供水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应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遵循谨慎运营的惯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6) 在特许经营期内，示范区水利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特许经营者的履约情况进行外部监管，同时协助特许经营者更好的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

(7) 关于特许经营协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可能涉及的争议，各方应先行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进行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各方可通过诉讼进行解决。

(8)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特许经营者进行恢复性大修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权的限制：特许经营期内不得转让或者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 五、项目监管

##### 5.1 授权关系

经示范区管委会授权，示范区水利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

本项目由示范区管委会依法授予特许经营者在合作期及合作范围内完成本项目，包括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特许经营者负责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内容，以及运营维护工作。

## 5.2 监管方式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5 号令）第五章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之规定，项目监管具体分为行政监管、行业监管和公众监督。具体如下：

**行政监管：**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

**行业监管：**行业主管单位根据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者进行履约监管，保障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效率。

**公众监督：**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通过上述的监管监督措施，能够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有效的监管。

## 六、期满处置

### 6.1 处置建议

特许经营期限满前六个月前，由特许经营者提出续签申请，由实施机构对经营者的资产、经营、服务、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同等条件下，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 6.2 移交内容及一般要求

(1)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移交给实施机构或示范区管委会指定的机构。

(2) 特许经营者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 示范区管委会成立由国资、财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特许经营者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收管理。

特许经营者应确保所有设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特许经营者应及时修复。如特许经营者拒不修复，则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关费用。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 七、项目其他要求：

7.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2 成交供应商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7.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乙方：\_\_\_\_\_

### 1、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济源市全域除市区 50 平方公里、东区规划 25 平方公里和西环与西二环之间 5 平方公里以外的范围内供水特许经营权进行依法合规授予，以及对市区 50 平方公里、东区规划 25 平方公里及西环与西二环之间 5 平方公里内被批准的重点用水户的供水特许经营权进行依法合规授予。

###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本项目全部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设计和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委托给第三方。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

### 3、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出租、质押、期满处理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在特许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质押或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第三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不论乙方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与甲方无关。

### 4、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

(1)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和本协议对乙方的特许经营行为实施监管，并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 监督抽查乙方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

(3) 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因乙方原因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 4.2 甲方义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外，在遵守、符合使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条款的义务，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 甲方根据本协议对设施维护等进行监管；示范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乙方进行行政监管。

(2)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授予第三方特许经营权；

(3)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4) 保障乙方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自主权，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乙方权利

(1) 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乙方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4.4 乙方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2)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的临时管理方案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乙方因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而造成环境污染或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害的，应予以赔偿；

(4) 在信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取得和保存为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核准、许可和授权；

(5) 乙方应参加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等），并使其在生效日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保持有效；

(7) 在特许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理特许经营权；

(9) 在特许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抵押项目设施；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5、政府承诺和保障**

(1) 在特许经营期内，示范区管委会承诺乙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具有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特许权，并具有唯一排他的权利；

(2) 示范区管委会承诺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在特许经营区域内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的建设；

## **6、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6.1 临时接管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实施临时管理：

(1) 乙方出现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在本协议约定或甲方指定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造成严重后果，且无法继续经营，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的；

(2) 乙方因资金短缺或经营不善等出现困难局面向甲方提出实施临时管理，并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的；

(3) 出现紧急状态或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的。

### **6.2 临时管理方式**

甲方有权组织临时管理机构或委派管理人员或指定单位进驻乙方进行接管。

### **6.3 临时接管期间的乙方义务**

临时管理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相关物资的调配。

### **6.4 临时接管期限**

临时管理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6.5 临时管理费用**

临时管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7、协议内容变更**

(1)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协议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

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进行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 **8、违约责任**

### **8.1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当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对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对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非违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最大程度地防止因违约方违约引起损失的扩大。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如果非违约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错误地实施罚款、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 **8.3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对其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失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 (2) 本条前述款、项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4 提前告知**

乙方在明知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管理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争议解决方式**

### **9.1 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通过协商解决。

## 9.2 诉讼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11、特许经营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履约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相关服务，并根据履约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我单位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5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4	供应商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6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7	服务方案	
8	其他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本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为大写 \_\_\_\_\_年（小写\_\_\_\_\_年）。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90000元整。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磋商问题指定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二、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特许经营年限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	
运营收费标准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四）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3）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 2-1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3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城乡区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